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勞上更三字第4號

上訴人 陳美雀

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林坤豪

林雍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勞訴字第2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第33條第1項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33條第2項，或第3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本文、第3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以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33第1項第2款規定事由，聲請法官迴避（見本院卷第267頁）；然本件業經上訴人為聲明及陳述，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見本院卷第263-265頁），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聲請法官迴避，顯係意圖延滯訴訟，則依上規定，本件不停止訴訟程序，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84年5月19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其

01 展業○○通訊處（下稱展業處）外勤業務人員，月薪新臺幣
02 （下同）7萬2881.1元。伊於98年5月11日在工作場所遭被上
03 訴人主管即訴外人林堃賢施暴，致受有頸部挫傷、上嘴唇擦
04 傷、左手臂挫傷、左大腿擦傷、下背拉傷、頸部鈍傷、吞嚥
05 疼痛、背部挫傷、重大創傷後壓力症之傷害（下稱系爭職
06 災），被上訴人給予自98年5月11日起至100年5月10日止之
07 公傷病假，並經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核定伊因系爭職
08 災所受傷害，係屬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
09 例）第34條規定，核給職業傷害傷病給付10萬2,685元，伊
10 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前開期間之原領工資補償（下稱系爭工
11 資補償）。至勞保局另核定之10萬7,604元，係展業處經理
12 即訴外人汪秉民指派員工在騎樓放置落地鐵架不當，致伊於
13 99年10月22日經過該處時遭絆倒受傷（下稱第2次職災）之
14 傷病給付，被上訴人不得用以抵充系爭工資補償。爰依勞動
15 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本文規定，求為判命被
16 上訴人再給付伊10萬7,604元，及自100年5月27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
18 述）。

19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本案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62
20 號判決發回後，已於113年7月30日匯款20萬8,335元、6萬
21 2,328元予上訴人，用以清償10萬7,604元，及自100年5月27
22 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7萬0,915元。伊已全
23 數清償，上訴人仍提起本件上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無
24 理由等語。

25 三、原審就10萬7,604元本息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
26 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
27 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0萬
28 7,604元，及自100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9 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9頁）：

31 （一）陳美雀自84年5月19日起至100年6月23日止任職於國泰公司

01 展業○○通訊處，擔任外勤業務人員，年資共16年。

02 (二)陳美雀於98年5月11日因業務與主管林堃賢發生衝突，遭林
03 堃賢掐頸，而受有系爭職災。

04 五、兩造爭執要點為：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0萬

05 7,604元本息？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06 (一)原告欲受利己之本案判決，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即必須原
07 告有受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又原告之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具
08 備，在第二審應以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定之。原告
09 之權利保護要件，雖於第一審起訴時具備，然至第二審言詞
10 辯論終結時已不備者，法院仍應為原告敗訴之判決。於給付
11 之訴，其實體上權利保護要件須原告主張之私法上請求權存
12 在，且無消滅或妨礙其請求權之事由。

13 (二)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職災，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98年5月
14 11日起至100年5月10日止之系爭工資補償，嗣勞保局核給98
15 年5月14日至同年12月31日10萬2,685元、99年10月25日至
16 100年2月16日10萬7,604元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其中10萬
17 7,604元係因第2次職災所為給付，被上訴人不得用以抵充系
18 爭工資補償等語，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1-
19 212頁），則原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上訴人請求被上
20 訴人再給付其10萬7,604元，固非無據。惟被上訴人已於113
21 年7月30日匯款20萬8,335元、6萬2,328元至上訴人之國泰世
22 華銀行帳戶，已全數清償10萬7,604元，及自100年5月27日
23 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7萬0,915元，有存款憑
24 證為證（見本院卷第219頁），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
25 卷第210頁）。則據此足證被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26 前，已將上訴人請求給付金額10萬7,604元並加計法定遲延
27 利息全部清償完畢。故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即屬欠缺實
28 體上權利保護要件，不應准許。

29 六、從而，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本文規定，請求被上訴
30 人再給付伊10萬7,604元，及自100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非正當。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1 決，理由雖有不當，結論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02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勞動法庭

09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10 法官 張文毓

11 法官 邱靜琪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張淨卿